

艺院党字〔2019〕21号

关于印发《艺术学院师生员工宗教管控条例》的 通 知

各支部，各科室、教研室，各班级：

经学院党委研究，现将《艺术学院师生员工宗教管控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艺术学院艺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1日

艺术学院师生员工宗教管控条例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于教育与宗教分离的原则，以及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现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管控条例办法。

一、师生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二、学院书记、院长为第一负责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负责人。各年级辅导员为年级负责人，各班级班主任为班级负责人。

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学院党、团组织和学生组织要在抵御和防范境内外利用宗教向学校渗透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党团组织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充分发挥作用，及时发现、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守好自己的阵地，从严指教、强化管理。绝不给各类宗教势力、尤其是境内外利用宗教向学校渗透提供可乘之机。

四、组织学习相关宗教条例，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广大学生凝聚在党的周围，加强对团员的教育管理，让广大共青团员在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辅导员、班主任加强与学生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解疑释惑、疏导情绪，做好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教育引导的针对性、时效性，增强工作的亲和力和感染力。

六、在学生中挑选政治感强、思想过硬的学生作为信息情报

员，随时关注周围学生思想动向，要定期召开骨干班团学生工作会议，及时了解情况，研判形势，掌握学生主流思想动向。

七、在新生入校时集中进行宗教事务管理政策和校纪校规的教育，防止传教人员借助新生入校或寒暑假和社会实践等机会拉拢学生。

八、严禁利用学院讲坛、课堂宣传宗教，加强网络管理，严防利用学院网络进行传教。